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 博乐市阿热勒托海国营牧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博乐市阿热勒托海国营牧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陈龙

联系电话: 13899439525

电子邮箱: 1579580683@qq.com

法定代表人(姓名): 毛兰 · 托呼塔尔

身份证号: _____



供货单位: 新疆新宏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北京南路 15 号隆泉大厦 15 层 1515-1516 室

联系人: 蔡社祥

联系电话: 15700913005

电子邮箱: 1391708699@qq.com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杰

身份证号: 65272319890218071X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下内容共同遵守。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压缩式垃圾车	ZBH5180ZYSDE6	370000	2	740000	
洗扫车	ZBH5070TXSEQY6	265000	1	265000	
装载机	ZL958	125000	1	125000	
合计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1130000				
	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若实际金额与约定金额不一致时，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结算凭证或交接单据（具体双方根据实践操作修改）为准。（明确双方授权代表或者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无瑕疵。

具体标准及要求按以下执行：

1. 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具备完整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并通过专业机构的验收测试。
2. 符合行业通行标准；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认证要求，并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具体条款要求。
3. 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甲方特殊要求：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中最高等级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货物的包装要求

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应适合货物运输过程的要求，符合货物本身条件的需求，保证货物 到达甲方时完好无损。

其他要求：

1.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包装物回收按第（1）项执行： 1. 回收 2 不回收

3.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2. 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交到甲方手中后风险转移给甲方，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博乐市阿热勒托海国营牧场（若送货地点进行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新的指定地点进行送货）。

第五条 货物的交（提）货期限：按第（1）项执行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交付约定货物。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与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对于可以当场验收的不合格货物有权拒收；特殊货物无法当场组织验收的，可以先接收，异议期内提出异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特殊要求交付合格货物；对于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选择退货（甲方退货的，运费由乙方自担）；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或利用的，乙方须在原价格上折价结算，该价格由双方重新商议。

甲方有权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单方解除合同：1)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 2) 货物质量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 3)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情节严重。

乙方权利义务：

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特殊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按约定的运输方式、约定期限内送货；

对甲方提出的异议须及时进行回复与解决。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方式支付货款。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包括定期保养、故障维修等。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修或退货。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标的物的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结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货完成物到达交货地点，由阿热勒托海牧场联合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八条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九条 验收方法（验收结果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1. 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可以当场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甲方无法当场验收的，需在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5 个工作日内就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并提出书面异议。
2.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提出。
3. 对于不符合约定或要求的货物（外观、规格、型号、品种、花色、质量），甲方有权选择拒收或者退货换货（且相关损失的后期所出现的所有问题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时，双方同意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主管货物质质量监督检查机构进行鉴定，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验费用，若货物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由甲方承担；若货物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本合同货物全部到达收货地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外在质量进行验收，如甲方发现标的货物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对于不能当场验收的货物，甲方于接收货物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有问题须在发现问题后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注：若为卖方时，未在约定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合格。

标的货物内在质量异议期执行质保期（1 年）规定，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标的货物内在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可在质保期内提出书面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日内负责处理并解决问题，否则，即视为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应按第十一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致使乙方错发地点或错给接货人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货款日万分之一三计算）。

5.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乙方须一并退回；乙方逾期交货的，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未交货货款日万分之一计算，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等费用。

6.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包装等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双方协商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与损失。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给甲方因此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交接过程中的附件：包括且不限于订货/送货通知单、交接单、验收单等书面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送达方式：双方均同意往来文件、法院送达的文书等资料以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进行送达，若一方信息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如因一方通知不及时无法送达文书等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送达不到或者拒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

甲方（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